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陳見興

周敏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4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霍薇帆